附件1

“讲好潍坊故事 发现潍坊之美”全市网络文艺作品选拔大赛参赛作品说明

1. 作品规格

1.网络文学

网络文学作品以小说、诗歌、散文为主，字数不限。

2.网络音乐

网络音乐作品词曲作者、歌词内容完整。全曲时长不低于2分钟，不超过6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8M，压缩比不低于128KBPS、立体声、采样级别44KHZ。

3.网络视频

网络视频以网络剧、微电影、网络动漫为主，时长控制在30分钟以内。有完整的片头片尾，片中对话、歌词应标注中文字幕。片头字幕必须有参赛作品名称，片尾字幕必须有演职人员。

4.网络图片

网络图片可以是组图，也可以是单张相片，并附文字说明：拍摄者、拍摄地、基本情况、主题思想和价值寓意，要求能真实反映现场情况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或团体自行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导向正确，主题突出，不得抄袭剽窃，如发现有冒名、抄袭、拷贝、仿冒现象的，经查实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、名誉、隐私、著作、署名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赛者本人负责。如出现纠纷，由参赛者自行解决。

3.每位参赛作者，提供上报参赛作品不超过3部，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不予评选。参赛作品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作者资料，包括姓名、详细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此信息将作为作品著作权归属及活动奖励的依据。

4.参赛作品不收费、不退还。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无偿拥有展览展示、刊登发布、结集出版等公益用途的权利。